

政府委任香港艺术发展局成员

政府今日（一月十二日）公布委任马逢国先生，S B S，J P 为香港艺术发展局主席及黄景强博士，B B S，J P 为香港艺术发展局副局长，任期三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同时，下列十二名人士获委任为香港艺术发展局委员，任期三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陈载澧博士；
- 陈月红女士；
- 古炜德先生；
- 林文杰教授；
- 李伟民先生；
- 吕慧瑜女士；
- 彭晓明先生；
- 曾其巩先生，M H；
- 殷巧儿女士，M H；
- 姚珏女士；
- 邱蔼源女士；及
- 严迅奇先生

另外，下列十名获艺术界选出的人士获委任为香港艺术发展局委员，任期与上述相同：

- 陈杏葵女士；
- 张秉权博士，M H；
- 费明仪女士，B B S；
- 韩文甫先生；
- 黎明海博士；
- 李锦贤先生；
- 吴镜辉先生；
- 杜琪峯先生；
- 曹诚渊先生，B B S；及
- 杨慧仪博士

他们是由戏曲、戏剧、音乐、文学艺术、艺术教育、视觉艺术、艺术行政、电影艺术、舞蹈及艺术评论的艺术范畴人士在较早前举行的推选活动选出的代表。

三名官方成员亦为香港艺术发展局委员，他们为：

- 民政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
- 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或其代表；及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或其代表

上述委任公告将于本周五（一月十四日）刊登于政府宪报。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